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布局调整，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所持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凌志”）51%股权，最终收购价格以江西凌志审计评估价为准，收购完成后洪城水业将不再持有江西凌志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050029 号，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0,501,056.19 元，期末净资产为 694,735,854.13 元，

本次交易金额拟为 400-450 万元（最终以审计评估价为准）。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305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3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曹名帅

实际控制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册资本：78,003.163175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如适用）：不适用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份出售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南昌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江西凌志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江西凌志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凌志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股本比 例%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	147	49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53	153	51
合计	300	300	100

收购后江西凌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股本比 例%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价值以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 1-6 月份的财务情况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做出最终交易价格。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

(五)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最终审计评估价格为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持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收购股权类资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布局调整，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其他内容（如适用）

## 八、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